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51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7
中期股息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22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2-24
主要股東	24
購股權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5
企業管治	2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林錦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林錦堂先生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3樓4301-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1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	28,952	24,727
其他收入		269	1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27,419)	(24,016)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18,462)	(1,097)
折舊		(931)	(85)
融資成本		(2,856)	(2,660)
其他行政費用		(7,078)	(1,455)
除稅前虧損	4	(27,525)	(4,585)
稅項	5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525)	(4,5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	(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26,693)	(4,638)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2) 港元	(0.01)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804	4,675
投資物業	8	11,527	11,306
買賣權		2,822	2,822
法定按金		205	205
		22,358	19,0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 預付款項	9	40,217	11,25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97,357	33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5,996	144,439
		363,570	156,0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費用	10	230,164	5,316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37	37
		230,201	5,353
流動資產淨值		133,369	150,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727	169,6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7,840	117,8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577)	(614)
		101,263	117,22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113	128
可換股票據	12	54,351	52,335
		54,464	52,463
		155,727	169,6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注資	貨幣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17,840	148,259	7,834	691	8,744	477	12,986	(179,605)	117,226
期內虧損	-	-	-	-	-	-	-	(27,525)	(27,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32	-	-	-	-	8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32	-	-	-	(27,525)	(26,69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0,730	-	-	-	10,73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7,840	148,259	7,834	1,523	19,474	477	12,986	(207,130)	101,26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84,172	42,488	7,834	-	8,744	477	12,986	(166,535)	(9,834)
期內虧損	-	-	-	-	-	-	-	(4,599)	(4,5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9)	-	-	-	-	(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9)	-	-	-	(4,599)	(4,63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172	42,488	7,834	(39)	8,744	477	12,986	(171,134)	(14,4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918)	(16,88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5)	(2,106)
預付租約款項	-	(8,979)
	(4,135)	(11,0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19,053)	(27,9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4,439	43,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0	(3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指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5,996	15,8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以及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資產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隨著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開支增加，加上新設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本公司董事更改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的分析呈列方式，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性質劃分，以便更符合業內慣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以下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分析如下：

1.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2. 買賣電訊設備。
3.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4. 資產管理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期內，本集團新增資產管理服務，該業務為本期間之新經營分部。有關上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買賣電子產品及網絡碼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幣銷售	-	20,013	28,237	4,714	648	-	67	-	28,952	24,727
分部間銷售	-	-	-	-	-	-	360	-	360	-
分部收益	-	20,013	28,237	4,714	648	-	427	-	28,312	24,727
抵銷									(360)	-
集團收益									28,952	24,727
業績										
分部業績	(216)	220	(1,615)	56	(3,248)	-	(817)	-	(5,886)	276
其他收入									269	-
公司開支									(8,312)	(2,201)
購股權開支									(10,730)	-
融資成本									(2,856)	(2,660)
除稅前虧損									(27,525)	(4,585)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購股權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買賣電訊設備	28,969	6,68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214,016	8,877
分部資產總值	242,985	15,559
投資物業	11,527	11,30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5,996	144,439
其他資產	5,420	3,738
綜合資產總值	385,928	175,042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8
購股權開支	10,730	-
租金收入	(267)	-

5. 稅項

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款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7,525)	(4,599)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8,402,911	902,572,458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已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供股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撇銷賬面值達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此外，本集團以約4,1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6,000港元)的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根據獨立測量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所作估值計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以市場租金及回報率作為輸入數據所估計物業未來租金收入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5,531	6,668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3,498	1,01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120	62
	4,618	1,076
向證券孖展客戶貸款	5,146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922	3,513
	40,217	11,257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日	23,426	7,645
46至180日	6,500	99
超過180日	223	—
	30,149	7,74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向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至11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該等貸款以公平值約為11,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已抵押有價證券之公平值分別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於本集團要求時未能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有價證券。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22,567	96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 貿易應付賬款—現金客戶	201,710	1,363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48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06	3,857
	230,164	5,316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日	13,766	96
46至180日	8,801	-
	22,567	96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賬齡少於3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資本」）已存入約193,000,000港元以購買證券，本公司董事林敏女士之配偶為胡翼時先生，而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及豐源資本之主要股東。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0.001厘至0.450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41,716,365	84,172
已發行股份(附註)	336,686,546	33,66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178,402,911	117,84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36,686,546股股份。

12. 可換股票據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48,693
利息開支	2,660
已付利息	(84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50,511
利息開支	2,650
已付利息	(82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2,335
利息開支	2,856
已付利息	(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4,351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當中40% (相當於28,000,000份購股權) 已即時歸屬。餘下60%所授出購股權 (相當於42,000,000份購股權) 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7港元。

二項模式用作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釐定之40%購股權及6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8,249,000港元及13,335,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7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76%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0,730,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所持可換股票據確認利息開支2,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660,000港元)。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確認來自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基金管理之管理費收入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及其配偶胡翼時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基金102,500股參與股份當中的100,000股參與股份。
- (c) 誠如附註10所披露，豐源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存入約193,000,000港元以購買證券。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88	500
購股權開支	3,500	-
	5,788	5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比較期間」)則約為24,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收益大幅增加並取代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業務成為買賣收入來源，且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分部開始貢獻少量收益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可比較期間約4,600,000港元增至約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範疇而導致開支增加，包括薪金支出增加及因作為本集團為其員工而設的獎勵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所錄得為數10,700,000港元的一次性開支，以及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電訊設備業務收益顯著增加至約28,200,000港元(可比較期間：4,700,000港元)，乃本集團努力擴大更多類別電訊產品之銷售代理權，繼而向電訊公司(其中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分公司)供應產品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業務的市場環境在競爭激烈且利潤微薄的情況下持續不理想。隨着本集團審慎選擇進行交易，該分部之營業額自可比較期間起逐步下跌，而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分部錄得任何營業額(可比較期間：20,000,000港元)。本集團取而代之集中投放其資源於開發中國的電訊產品買賣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逐步擴充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有關擴充始於本中期期間開始前完成收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前稱開源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盛源證券透過其客戶主任網絡及方便使用之互聯網平台，向散戶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股票經紀及證券諮詢服務，同時並提供保證金融資，從而為本集團產生證券融資收入及為其客戶提供稱心的服務。於本中期期間，隨着盛源證券逐步開始建立客戶群，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了約600,000港元收益(可比較期間：無)，及錄得約3,200,000港元的分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獲批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推出開放式基金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業務重點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之上市股票，藉於金融市場之活躍投資，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的機會。基金由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管理，而盛源資產管理則為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基金之策略及潛力得到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對基金投下信心一票，彼等於基金推出時向基金投資10,000,000美元(「胡氏投資」)。胡氏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於本中期間間末，儘管市場近期出現波動，基金的資產淨值自推出後已上升6.24%，優於同期恒生指數所上升的2.11%。緊隨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開始就對外銷售貢獻了約70,000港元收益。除向基金提供意見外，盛源資產管理亦為個人、企業及信託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滿足彼等之委託及財務要求，其重點之一為針對有意於香港投資定居的外國客戶提供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資產管理服務。

前景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發展買賣業務的機遇，以及在香港市場持續面對的困難，故本集團擬繼續專注經營於中國之買賣業務。透過擴大產品系列及發展其業務網絡，於中國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料可達致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其於香港之買賣業務，倘經營環境並無顯著改善，或會考慮終止有關業務。

本集團以把握香港金融市場的商機為目標，並將致力建立一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平台。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盛源證券將逐步擴大其客戶群，特別是有中國背景之客戶，故預期佣金及金融收入將相應增長。盛源證券亦擬擴大其業務範圍至買賣期貨，並於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牌照。

自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以來，有意投資者不少，盛源資產管理將努力為基金引入更多投資，亦將致力就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擴大其客戶群及於未來推出更多新成立基金，從而致使投資管理收入日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繼成功建立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後，本集團成立了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盛源資本將透過提供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促使本集團的全面金融服務體系進一步成型。此外，本集團亦矢志透過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專注於在中國的特別機會及成長期投資長期獲得資本增值之私募股權基金抓緊投資商機。本集團將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招募有限合夥人投資有關基金。本集團接洽的若干潛在投資者已表示對有關基金興趣濃厚，該等基金初步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首輪集資。

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於多個專業範疇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之團隊帶領金融服務業務之各經營分部發展，本集團將可建立能令客戶受惠的價值鏈，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及其團隊亦將於積極發展全面金融服務平台的同時，確保妥善執行風險監控及合規管理。

儘管金融市場近期波動，本集團相信，香港金融市場長遠而言將隨着中國日益壯大而重現朝氣，而香港將繼續扮演中國金融中心的角色。憑著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方面所提供的全面價值鏈，本集團定可於香港金融市場復甦時把握機會，於未來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屬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2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44,400,000港元減少13%，主要由於撥付本集團擴充至金融業及於上海成立新辦事處所致。與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比較，屬於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9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盛源證券於本中期期間之客戶群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非流動資產增加至本中期期間末約2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約19,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預付款項由約11,300,000港元上升至約40,200,000港元，以配合本集團於中國的買賣業務增長以及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買賣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約5,300,000港元升至約23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盛源證券的現金賬戶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及本集團於中國的買賣業務增長。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末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56,000,000港元)及23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4%，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0%。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0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約117,2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先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約承擔約150,000港元抵押賬面值165,000港元的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1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735,154,800	62.39%

附註：此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980,700	11,980,7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72,900	18,872,900
陳志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600	1,284,600
林錦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好倉－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分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a)	5厘五年可換股 票據(附註b)	156,000,000
		2厘可換股 票據(附註c)	277,610,000

附註：

- (a)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供股調整後之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供股調整後之換股價每股0.16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外，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於本中期期間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拓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a)	735,154,800	62.39%

好倉—可換股票據

股東名稱	身分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拓富(附註a)	實益擁有人	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附註b)	156,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附註c)	277,610,000

附註：

- (a) 拓富乃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供股調整後之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供股調整後之換股價每股0.16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文為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中期 期間授出	本中期 期間行使	本中期期間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董事 林敏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3,080,700	-	-	-	3,080,7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87*	1.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3,560,000	-	-	3,56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5,340,000	-	-	5,34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葉嘉衛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7,872,900	-	-	-	7,872,9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87*	1.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6,600,000	-	-	6,6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陳志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360,000	-	-	36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張國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684,600	-	-	-	684,6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87*	1.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360,000	-	-	36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林錦堂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240,000	-	-	24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360,000	-	-	36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3,080,700	-	-	-	3,080,7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87*	1.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19,320,000	-	-	19,32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	28,980,000	-	-	28,98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0.56	0.57
		14,718,900	70,000,000	-	-	84,718,900			
可於本中期期末行使						42,718,900			

* 行使價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供股而從1.81港元調整為1.58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並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